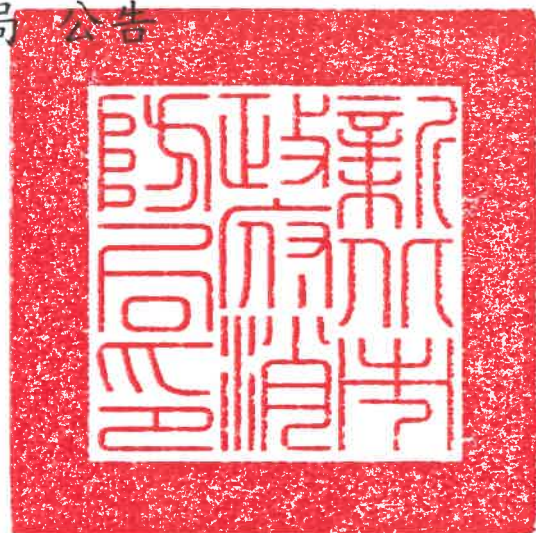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消預字第111095361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」，自111年7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不屬於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所定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下列場所，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：

- 一、供人留宿或居住之違章建築。
- 二、供人留宿或居住之租賃場所。
- 三、曾發生火警紀錄之建築物，且經本局指導需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。

局長黃德清